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會議廳召開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詳情請見該通函。

特別決議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及填補回報措施，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期限的議案》；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人士擬定公開承諾函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6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覃紅夫、崔鸞懿及陳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2號決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及填補回報措施，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件E。
2. 凡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內資股股東應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群力第四大道1號哈爾濱銀行（聯繫人：張召武，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88）。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